

#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选举办法

第一条：本公司董事之选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，应依本办法「董事选举办法」办理之。

第二条：本公司董事之选举于股东会行之。

第三条：本公司董事之选举，均采用单记名累积投票制。

第四条：本公司董事之选举，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，得集中选举一人，或分配选举数人，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，当选为董事。

第五条：本公司董事，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，并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额，依选举票统计结果，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者，依次分别当选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，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，未在场者由主席代为抽签。

本公司如设置独立董事，则董事之选票依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一并选举，分别计票分别当选。

第六条：候选人只能就董事或独立董事，选择一项参与选举。

第七条：董事会制备选票时，应加填选举权数。

投票柜由董事会制备之，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。

第八条：选举开始时，由主席指定监票员及计票员，办理监票及计票事宜。

第九条：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之停止股票过户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候选人提名之期间、董事应选名额、其受理处所及其它必要事项。

本公司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，本公司董事会或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，得依据公司法规定，提供下届董事推荐名单。

本公司董事之候选资格，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：股东应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。

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，股东须在选举票被选举人栏填明被选举人户名及股东户号；如非股东身分者，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编号。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举人时，选举票之被选举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，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数人时，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十一条：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无效：

- 一、不用本办法所规定之选票者。
- 二、空白之选票。
- 三、字迹模糊或因涂改无法辨认者。
- 四、所填候选人之姓名与公布候选人名单不符者。
- 五、除第十条规定事项外，夹杂其它文字或符号者。
- 六、未依照第十条规定事项填载或填载不完全者。
- 七、同一张选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选人姓名。

第十二条：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，开票结果经监票员确认无误后，由主席当场宣布董事当选名单。

第十三条：本办法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第十四条：本办法订立于民国八十七年三月四日

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八日

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

第三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

第四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